附件二

附件為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」(NCC)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1 年 4 月份針對節目部之來函：

日期	NCC 來函主旨
100 年 11 月 23 日	民眾反映台視主頻之「田庄英雄」節目內容不妥等意見供參。
100 年 12 月 15 日	台視主頻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所播「鑽石夜總會-達人爭霸戰」節目級別標示疑義事，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相關說明。
101 年 03 月 08 日	民眾反映台視主頻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播送之「巔峰時代」節目內容不妥（申報類別：妨害兒少身心）事宜。
101 年 03 月 07 日	1.） 民眾反映台視主頻於 101 年 3 月 7 日播送之「女人花」節目播出 30 分鐘時有脫衣檢查女性私處的畫面，類似霸凌的劇情及粗話滿口充斥於整齣戲劇（申報類別：妨害兒少身心）事宜。 2.） 民眾反映台視主頻於 101 年 3 月 7 日播送之「女人花」演出過於灑狗血，片中要女主角全身脫光驗身，雖未達情色，但旁白還要女主角二腳張開，說女生身上能藏東西的地方很多，要張開腳檢查等（申報類別：妨害兒少身心）事宜。
101 年 03 月 15 日	民眾反映台視主頻於 101 年 3 月 7 日播送「女人花」節目（標示「普」級），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，請於文到後 7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
101 年 04 月 18 日	民眾反映台視主頻於 101 年 3 月 31 日播送之「魔導少年」節目內容（節目分級）不妥事宜。
101 年 04 月 18 日	台視主頻於 100 年 9 月 5 日播送「姊妹」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罰鍰 20 萬元（折合新台幣 60 萬元）。